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公佈**

本公佈乃由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有關可能交易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刊發之每月更新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交易之每月更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每月更新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刊發上一份每月更新公佈至本公佈日期概無進展，雙方亦無訂立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陳先生與潛在買方預期將於中國國慶假期後就可能交易恢復磋商。

根據陳先生提供之最新資料，基於現行商業考慮因素，雙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以延長諒解備忘錄項下之獨家期。於本公佈日期，雙方因此就可能交易不受任何獨家安排所規限。

由於在本公佈日期並無與潛在買方訂立最終協議，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會或未必會進行。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7，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之前，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說明可能交易的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在適當或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概不保證本公佈提及的任何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能夠完成，而商討會或未必會致使進行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對其立場有疑問的人士，應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嘉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陳曉旋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小磊先生、羅國貴先生及姚贊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